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12號

再審原告 台灣大協恒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祝舜

訴訟代理人 張堂歆律師

張良謙律師

再審被告 韓文澤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複代理人 曾筠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3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再審原告以發現新證物為由，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自其知悉該「證物」時起算再審期間，與其是否知悉該證物所表彰之內容無關。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以主張同條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即為合法，至其情形是否果屬實在，則為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53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院109年度竹簡字第354號第一審

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該件卷宗簡稱竹簡卷）於民國109年9月21日送達再審原告，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32號第二審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該件卷宗簡稱簡上卷）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第二審判決並於112年8月9日確定，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應足認定。再審原告雖係於112年10月18日始對上開第一、二審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再審原告主張係於113年10月間，於訴外人即再審原告之兄趙祝棠住處，尋獲趙祝棠與訴外人韓水木即再審被告之父所簽訂之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而知悉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此有再審原告提出之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程序上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坐落於新竹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雖為再審被告所有，然訴外人韓水木前於78年9月20日與訴外人趙祝棠簽訂土地交換契約書，約定訴外人韓水木所有坐落於新竹市○○○段000○0地號（經重測後為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6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紅色部分土地，與訴外人趙祝棠所有坐落於新竹市○○○段000○00○000○00地號（經重測後分別為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348、349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藍色部分土地進行無償交換，雖未辦理交換移轉登記，然雙方同意依交換之土地繼續使用，嗣再審原告自訴外人趙祝棠處取得使用權，依據上開土地交換契約書約定，使用360地號土地搭建陽台、花圃、狗寮、狗木屋及鐵皮圍籬等節，自屬有權占有360地號土地。上開土地交換契約書因非再審原告所簽訂，故不知其存在而未於前訴訟程序主張，經斟酌後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之一審之訴駁回。

01 二、再審被告則以：

02 (一)再審原告主張尋獲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之處，即為再審原告
03 公司設籍地址，則再審原告自須就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於前
04 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及嗣後發現之時點負舉證責任。

05 (二)348、349地號土地於78年間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呂水成，並
06 非再審原告所主張之訴外人趙祝棠，則訴外人趙祝棠自無從
07 支配管領非屬其所有之348、349地號土地，亦無從將土地管
08 領權限授予再審原告，且348、349地號土地係再審被告於92
09 年8月13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土地所有權。

10 (三)又348、349地號土地及360地號土地均為農地，訴外人趙祝
11 棠無自耕能力，依當時土地法第30條規定，自無法取得34
12 8、349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亦無從自訴外人韓水木受讓360
13 地號土地，該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應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14 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如經斟酌
17 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
18 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所
19 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
20 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項
21 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項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
22 用，且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若其證據在前
23 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或當時尚不存在
24 者，均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且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
25 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
26 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判決、1
27 05年度台聲字第847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再審原告就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之發現過程，係主張
29 於113年10月間，在訴外人趙祝棠之住處尋獲。惟再審原告
30 主張尋獲之地點即為再審原告公司之設籍地址，而該土地交
31 換移轉契約書係於78年9月20日所書立，何於113年10月間始

01 在再審原告公司處發現，除真實性尚有疑義外，於前訴訟程
02 序自109年3月25日起訴，迄至112年7月19日第二審言詞辯論
03 終結日，期間長達3年3月餘，於歷經多次開庭辯論及書狀攻
04 防，且再審原告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下，除有足夠法律
05 專業輔助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第一、二審卷宗查對無訛外，
06 縱認該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予以提出，亦不足以推翻原確定
07 判決之認定。

08 (三)再查，細究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土地交換移轉契約，系爭34
09 8、349地號土地(即重測前281-18及19地號土地)於78年間之
10 所有權人為訴外人呂水成，此有地籍異動索引可查，是其既
11 非土地所有權人，何有交換土地之權能，已非無疑，雖再審
12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早為訴外人趙滄州買受，然此並無任何事
13 證足資證明外，本院細究地籍異動索引可明，系爭土地歷經
14 87年間由訴外人以呂正源以分割繼承取得，再於89年間由訴
15 外人呂金樹以買賣登記取得，再審被告則為92年間以買賣登
16 記取得，是迭經上開所有權異動期間，均未見訴外人趙滄州
17 或訴外人趙祝棠有所權利主張，益見再審原告上開主張確有
18 疑義，委無足採，實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認定，自無從
19 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20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所提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並無依當時情
21 形不能提出該資料之情事，且經斟酌後仍不能使再審原告可
22 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結果，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第一、二審確定
23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
24 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25 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土地交換移轉契約
27 除真實性顯有疑義外，縱予以提出實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
28 之認定，已如前述，是再審原告聲請傳喚證人趙文瑜以證該
29 契約尋獲之時、地，難謂與本案爭點有何關聯性，兩造其餘
30 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
3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04 法官 周美玲
05 法官 楊子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鄧雪怡